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周二）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八节。

2、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2010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

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8、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的决策，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的，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